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8:45 以现场+视频方式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委托出席 0 人，高管 2 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26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2026 年度

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强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强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该方案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强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强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9 号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